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或實際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留駐中國。由於各執行董事均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彼等須於中國居住並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僅為滿足管理層留駐的規定而將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帶來繁苛負擔及將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亦會削弱董事會有效及快速作出決策的能力，故或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留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按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黃秀萍女士（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址、辦公室、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彼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有方法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外遊期間，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可以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而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各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2.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3.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理據，董事深明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角色，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方面的角色。

本公司已委任陳小燕女士及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黃秀萍女士為常居於香港的居民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另外，陳小燕女士並非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根據陳小燕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認為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特別助理，陳小燕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事務，並透徹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行政。於江蘇泰林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彼亦為江蘇泰林董事會的指定秘書。自本公司籌備[編纂]期間，陳小燕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建議[編纂]事宜，因此彼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一直就管治事宜協助董事會。陳女士亦曾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商會。

因此，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以促進有關實施：

- (a) 自[編纂]起計三年的首個期間內，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黃秀萍女士將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內，協助並指導陳小燕女士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鑒於黃秀萍女士具有作為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彼將有能力不時透過培訓提供必要指導、方向及支援予陳小燕女士及向陳小燕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相關條文及規定。預期黃女士將與陳小燕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小燕女士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 (b) 本公司將確保陳小燕女士能夠得到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令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務。陳小燕女士亦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的期間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
- (c) 陳小燕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事宜定期與黃秀萍女士聯絡。陳小燕女士將與黃秀萍女士緊密合作以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小燕女士及黃秀萍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倘黃秀萍女士於該期間內不再為陳小燕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於黃秀萍女士獲委任的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釐定彼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載列之規定；及
- (f) 於三年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並評估陳小燕女士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屆時應能夠令聯交所信納，陳小燕女士在黃秀萍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章節，以瞭解陳小燕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惟倘黃秀萍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小燕女士提供協助，則該項豁免將立即撤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